附件2

兵团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表（牲畜）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（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） |  | 职业 |  |
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居住地址 |  |
| 身份证号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人姓 名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致害发生时间 |  | 致害发生地点 |  |
| 致害陆生野生动物名称 |  |
| 致 害 情 况 |
| 序号 | 致害牲畜名称 | 数量（头、只） | 致害价值（元） | 其它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  |
| 申 请 内 容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场调查意见 |  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（公 章） |
| 备注 | 1.居住地址填写申请人现居住地址或法人、单位驻地。2.致害发生时间为致害的当日。3.申请内容要写清损害事实、补偿要求及理由，与申请内容相关的证明性材料要作为本表附件附后。4.申请表一式三份，作为补偿认定表附件，一并上报师市林草局和兵团林草局审核认定。 |